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6-06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4,531,865.97	1,579,514,626.43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4,679,155.84	998,350,168.12	1.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323,692.84	94.02%	787,108,828.58	4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4,584.39	153.61%	80,371,330.92	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32,187.19	445.50%	73,500,448.09	1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788,769.10	-4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3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3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18.68%	7.50%	12.6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82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50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5,53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508.73	
合计	6,870,88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2.97%	110,167,200	110,167,200	质押	37,100,000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15,042,858	7,521,429		
熊敏	境内自然人	7.04%	14,632,800	14,632,800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354,000	3,354,000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514,283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0.63%	1,300,235			
董骏	境内自然人	0.63%	1,300,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1,260,000			
朱滨	境内自然人	0.56%	1,17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48%	1,002,7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21,429	人民币普通股	7,521,429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4,283	人民币普通股	2,514,283			
李伟斌	1,300,235	人民币普通股	1,300,235			

董骏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朱滨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623	人民币普通股	735,623
胡东峰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翰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且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朱滨为朱堂福侄子。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伟斌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0 股；股东董骏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27,245,460.86	154,641,446.73	46.95%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而正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0,842,661.12	244,165,089.78	43.69%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公司新增客户形成新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客户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显著上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未能在付款周期内及时付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3.69%。
预付账款	30,443,418.07	12,036,584.17	152.92%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原材料、外购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04,907.45	1,273,065.80	128.18%	主要系本期增加建设工程基本建设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63,408.74	10,327,572.46	-43.23%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404,264.41	3,308,595.19	93.56%	主要系公司联营公司因规模扩大而增加租赁公司厂房面积所致。
在建工程	68,462,405.43	18,168,607.55	276.82%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99,887,110.93	26,930,141.39	270.91%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建设工程及购置设备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45,713.67	2,593,770.56	109.95%	主要系本期新增出口劳务费及代收代付个人社会保险费等所致。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投资300,000,000元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7,108,828.58	540,759,242.72	45.56%	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

				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品开发力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产品技术转型升级，公司新增客户、新产品业务实现量产并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配套比例的上升，特别是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业务及乘用车发动机缸体业务的大幅成长，使得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2）每年第三季度相较于全年为汽车销售相对淡季，对应的变速器齿轮及总成产品的销售量相应要低于其他季度的销售量，而去年同期由于受整体市场景气度影响下降尤为明显，今年三季度由于市场整体回暖，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	609,644,835.73	428,875,449.49	42.15%	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26,265,516.53	13,823,840.12	9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业务费、三包维修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新增变速器总成及发动机缸体外地客户，且原有外地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单位收入运费占比较高的变速器总成销售收入占比增长，导致报告期运费支出同比大幅增长；（2）随着公司变速器总成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从而增加变速器总成产品三包维修费；（3）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使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6,784,275.48	13,268,448.82	-48.87%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及利率下降而降低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和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467,130.80	-962,947.75	1290.84%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572.73万元以及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3.98万元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30,354.03	-46,494.74	4466.85%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公司实现盈利形成收益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当期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86,461,609.90	42,159,757.17	105.08%	变动原因同营业收入。
营业外支出	1,555,187.17	194,268.40	700.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淘汰落后设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39,166.09	8,957,124.04	72.37%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而增加应交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1,330.92	45,653,331.06	76.05%	变动原因同营业收入。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8,769.10	25,426,460.36	-484.5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营运资金、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占比增加而增加应收账款，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410,677,541.57	314,129,393.95	30.74%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外购原材料、零部件及税费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8,392.29	-159,378,247.54	4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75,511,107.69	2,712,048.89	6371.53%	主要系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58,019,499.98	162,090,296.43	59.18%	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固定资产设备投入以及收购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75,064.38	246,133,387.50	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0,028.35	111,465,679.56	-31.5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及自筹项目基建工程、购置固定资产设备、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增加以及新增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及进展情况

(1)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合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固定收益率为1.2%。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25%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75%股权。投资期限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要求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或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购交割日收购其持有的蓝黛变速器对应的本次增资的股权。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仍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 蓝黛变速器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农发基金投资款项计人民币30,000万元。2016年9月26日，蓝黛变速器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区政府、公司及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履行对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鉴于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下属国有公司重庆黛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农发基金投资回购款项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而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就上述担保事项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分批向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确定的被担保人，其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同时农发基金将作为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4）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增资事项

（1）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持有蓝黛变速器57.1429%股权；农发基金对蓝黛变速器注册资本出资额仍为30,000万元，农发基金持有蓝黛变速器42.857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变速器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3、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帝瀚机械股权及对其增资事项

（1）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36.00万元收购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帝瀚机械全部36%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6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仍持有其32%股权。2016年8月4日，帝瀚机械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436万元支付至转让方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子公司帝瀚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帝瀚机械注册资本出资额为8,400万元，直接持有帝瀚机械8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对帝瀚机械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600万元，持有帝瀚机械16%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瀚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压铸业务整体转移至帝瀚机械。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将增资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帝瀚机械账户；2016年9月2日，帝瀚机械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使用其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重庆市璧山区宗地号为“BS16-1G-1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待签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65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3.1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92.33%；预留限制性股票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

(2)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和丁家海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2016年9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暂缓授予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和丁家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三名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15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45.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0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6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7~ 028
	2016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4
	2016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5、2016-058
	2016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增资事项	2016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5、2016-057
	2016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0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帝瀚机械股权及对其增资事项	2016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0~ 031
	2016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4
	2016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5~ 036
关于公司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	2016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6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1~ 043
	2016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9~ 050
	2016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编号：2016-051~ 05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黄柏洪;丁家海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文明;朱滨;张玉民;李勇;左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利静;周安 炜;熊天春; 陈胜良;欧 文辉;李亚 桥;曾凤仙; 熊宝承;翟 卫林;陈勇; 沈沁潮;陈 维;邓义明; 熊天飞;周 家国冯德 应;赵勤;叶 太萍;陈波					
朱堂福;熊 敏	股份减持 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 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 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并提前三个交易 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陈小红;丁 家海;黄柏 洪	股份减持 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 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 50%;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北京友合利 华投资管理 中心	股份减持 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 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 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 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中
朱堂福;熊 敏;朱俊翰; 北京友合利 华投资管理 中心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或本单 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蓝黛传 动除外, 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 在今后的业务 中, 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 竞争, 即: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 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	2012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承诺(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人(或本单位)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p>			
	<p>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卞卫芹</p>	<p>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三十六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30%（税后，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p>			
--	--	---	--	--	--

			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3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	其他：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北京友合利华投资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约束措施：(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前述人员均承诺：如本人违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管理中心		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 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郝继铭等 118 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朱堂福	其他承诺	公司关联方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计划支付给公司的公司老厂区房地产收回宗地成本剩余款项（3,851.31 万元）以捐赠的形式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承诺对上述捐赠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责任。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9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06.48	至	14,068.2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04.3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国内汽车行业增幅较上年有所增长，公司紧抓市场回暖机遇，随着新增客户、新产品业务的推进并实现量产，且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以及通过与原主要客户紧密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同时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促使公司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变速器齿轮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等业务板块的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